**2017新北市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**

1. **主旨**

青年的理想是國家發展的動力，青年的創意也是社會創新的契機。本計畫乃鼓勵對公共事務及社會關懷具有夢想、熱情及理念，並致力為他人創造幸福的青年走入社區，以藝術文化的扎根及推廣為載體，為本市的社區打造文化特色並創造永續營造的動能。

1. **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文化局**
2. **補助對象：**18至35歲青年2人以上之個人組成團隊，需有其中1人設籍於本市，或於本市居住、工作或就學進修，並推派1人為團隊代表人，可提案申請。
3. **計畫類別與內容**

凡符合本市社區之農村永續、城市永續、新住民關懷、工藝微產、社區關懷、傳統文化藝術保存、文化資產、性別議題等，凡有助本市居民營造社區發展之相關計畫，均可提案。提案類別說明如下：

1. 特色發掘類：凡符合本市社區之生活、生存、生計、生態等聚落文化資源之發掘（覺）和紀錄等，有助本市社區之農村永續、城市永續之相關計畫。
2. 社區關懷類：凡符合本市社區之高齡關懷、新住民關懷、弱勢關懷或青銀合創等，有助本市社區文化特色融合和社區居民凝聚向心力之相關計畫。
3. 技藝傳承類：凡符合本市社區早期先民之食衣住行技藝再現、四季生計工藝傳承、休閒育樂情境重現等，有助本市技藝傳承文化保存之相關計畫。
4. 願景推動類：凡符合發展本市社區之農村文化特色、城市文化特色等具體規劃和有效執行，有助本市社區永續發展之相關行動願景計畫。
5. 其它：其它具有本市特色、創新性，且有助於建立社區文化主體性，或社區營造網絡，並切實可行之各類計畫。
6. **執行期程：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**
7. **提案辦法**
	1. 自本計畫公告之日起至106年5月10日止，將提案資料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收。連絡電話(02)29603456分機4622李小姐，信封格式參照附件4。
	2. 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，得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均不受理審查，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8. **應備申請文件**
	1. 申請表（附件1）。
	2. 計畫書一式10份(附件2)：含經費表，經費表應詳列各項支出，計畫書以雙面列印及左側單針裝訂；無需膠封或封面底加裝塑膠護膜。
	3. 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3)正本1份，未滿20歲者，請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附件5)。
	4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	5. 過去曾從事社區營造相關證明1份。(無則免附)
	6. 資料光碟1份：含上列所有資料電子檔(包含word及PDF檔案)。
	7. 上開文件應使用本計畫附件表格格式。
9. **計畫審查**
	1. 審查標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項目 | 審查重點 | 佔比 |
| 計畫內容 | 1. 對議題分析掌握能力及社區營造精神切合度
2. 計畫內容及執行方法、期程之具體可行性
3. 預算編列合理性，及其它民間資源運用情形
 | 30% |
| 創新性 | 創新構想及新媒體運用等 | 15% |
| 團隊組織 | 1. 團隊成員組成
2. 執行期之人力安排及調度
3. 在地居民參與度
 | 15% |
| 在地資源連結度 | 1. 在地社區的瞭解程度，及對既有資源盤點整備程度
2. 對在地社區文化連結度
 | 20% |
| 預期效益 | 1. 如何吸引、連結各界資源或提供經費協助等方式，使所提計畫有永續執行之可能
2. 社會影響力(能夠影響及改變在地或社會之範圍與程度)
 | 20% |

* 1. 審查階段，採初審、及複審二階段辦理：
		1. 初審：審查申請者之報名資料及計畫書，有記載不全、證明文件缺漏，或表格格式錯誤者，申請者需依本局通知時間限期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審查。
		2. 複審：由主辦單位邀集本府人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召開審查會議， 申請者需出席並說明提案計畫。審查會議暫定為106年5月25日辦理，惟實際時間以本局通知為準。
	2. 審查委員如有迴避之情事，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辦理。
1. **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核定原則**
	1. 本年度每一申請者補助額度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。
	2. 申請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80%為原則，申請者自籌款須占申請計畫總經費20%以上。
	3. 申請經費應含參加文化局舉辦之年度社造成果展相關費用。
	4. 審查結果預定於106年6月10前，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官方網站，並以書面通知獲補助者。
2. **培力及訪視**

為提升青年計畫執行力及增進青年計畫推動能量，本局於計畫執行期間，規劃之課程及各項訪視，獲補助者與協力人員，每次需出席參加，無故不參與者，其出缺席紀錄將列入未來新北市政府相關補助計畫評核參考。

1. **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會**
	1. 社群媒體發表：增加提案計畫的全民響應能量，擴大民眾認識及參與的機會，獲補助之各計畫均需由本局安排，於計畫執行結束後（暫定為11-12月）藉由社群媒體辦理直播發表會，期能讓計畫成果被大眾所關注，促進提案者經驗分享，並創造更多認同的力量。本直播發表之執行時間與方式將由本局另行規劃通知，獲補助者除獲本局核准同意外，均需配合辦理。
	2. 年度社區營造博覽會：預訂於11-12月辦理，獲補助者均應配合本局規劃內容辦理，並出席籌備工作會議。另本局亦得規劃其它營造過程及成果展現方案，如成果專輯出版、影片拍攝、分享會等，受補助者亦應配合之。
2. **經費之核銷及撥款**
	1. 獲補助者之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：
		1. 第1期款：

獲補助者依審查委員意見，於106年6月16日前提送下列資料，經審核無誤並完成訂約後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之**50%。**

* + - 1. 核定函影本。
			2. 修正後計畫書紙本1份(並附電子檔)。
			3. 第1期款領據正本。
			4. 具領人存摺帳戶封面影本。
			5. 合約書一式4份。
		1. 第2期款：

獲補助者應於12月10日前提送下列資料，經審核無誤並完成結案後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之**50%。**

* + - 1. 成果報告書1份。
			2. 成果量化表1份。
			3. **5分鐘成果宣傳影片**(須含中文字幕版及無字幕版)及全部資料原始電子檔1片，成果宣傳影片(包含執行成員介紹、執行成果展現、執行過程感動故事與心得分享等)須加中文字幕且屬未曾發表之影片，其解析度須達1280\*720，以可支援上傳至Youtube的檔案格式為主(如avi/mov/mpg等格式)，俾供主辦單位後續宣傳與活動使用。(獲補助者需配合年度成果展期程提送紀錄片檔案)
			4.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支出憑證正本。
			5. 第2期款領據正本。
	1. 支出憑證影本請自行留存10年，俾供審計機關抽查。
	2. 獲補助者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，並辦理年度結算申報。
	3. 獲補助者若無法完整執行計畫與提供上述資料，或逾期未請款，經通知請款而未請領且無合理原因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補助。
1. **計畫期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說明 |
| 說明會〈預計4月〉 | 徵選計畫說明會 |
| 5月10日止 | 收件截止時間 |
| 6月10前 | 審查結果於文化局官網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 |
| 6月16日前 | 獲補助者提送第1期款相關資料 |
| 6-7月 | 培力課程 |
| 11-12月 | 青年成果發表會及經驗分享會 |
| 12月10日前 | 獲補助者提送第2期款相關資料 |

1. **考核與評鑑**
	1. 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補(捐)助業務管考作業規定」辦理考核與評鑑。
	2. 核定補助之案件，主辦單位得實施必要之考核，必要時得要求獲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進度報告。
	3. 主辦單位得就補助案之執行、成果效益等事項，請審查委員或相關人員參與評鑑。
	4. 依上述各款考核、評鑑結果，得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據。
	5. 獲補助者請依核銷結案期限之規定辦理，如逾期未辦理核銷，將停止本計畫申請資格1年。
	6.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主辦單位查知者，得召開審查委員會議，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，同時得於2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：
		1. 檢送之申請資料、成果報告書或其他附件有隱匿、偽造、抄襲冒用、冒名頂替、不當營利，或其它虛偽不實違背本計畫精神等情事者。
		2. 計畫成果經主辦單位查驗不合格，且未依限改善完成者。
		3. 結算之總經費低於提出申請之總經費達30%以上者。
		4. 其他經主辦單位通知改善，未能如期改善者。
		5. 拒絕接受考核或評鑑者。
		6.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。
2. **其他**
	1. 同一申請者，申請超過2案者，不得補助。
	2. 申請者提案時應避免有任何違法或違反善良風俗之內容。如發現抄襲或節錄其他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或創意者，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已領得之補助經費，並自負相關智慧財產權等法律問題。
	3. 獲補助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重製、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提案內容。
	4.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、補充本徵選計畫之權利，並得暫停或停止本計畫之一部分或全部。

**附件1** 編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(欄位可自行增加)

|  |
| --- |
| **2017新北市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申請表** |
| 青年團隊名稱 |  |
| 主要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**成員名單** |
| 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聯絡電話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□補助款具領人(團隊代表人)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辦理期程 | 106年○月○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 |
| 計畫總經費(A)（單位:新臺幣元) (A=B+C) |  | 申請補助經費(B)（單位:新臺幣元) |  |
| 自籌經費(C)（單位:新臺幣元) | 申請團隊自行編列 |  |
|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助 |  |
| 民間捐款 |  |
| 其他補助款 |  |
| **申請團隊聲明:**身分證浮貼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，且未曾以同一計畫向貴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，如有虛偽，一經查獲，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，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。申請團隊代表人： (簽章)申請團隊名稱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**附件2**計畫書格式

 **2017新北市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**

**計畫名稱：**

**團隊名稱：**

**106年 月 日**

(計畫名稱)

* 1. 計畫名稱：
	2. 前言：(計畫緣起、提案動機等)

* 1. 計畫目標：

* 1. 執行時間：

* 1. 執行地點：
		+ 1. 社區簡介(應含問題及現況分析)
			2. 社區特色與資源

* 1. 計畫內容：
		+ 1. 執行方式(提出對策等)
			2. 計畫期程(含計畫執行進度表)
			3. 人力分工
			4. 預期效益

七、經費概算表

經費概算表

 **經費概算表**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預算細目** | **單價** | **數量** | **金額** | **預算說明** |
| 鐘點費 | 1,600 | 10 |  |  |
| 印刷費 | 2000 | 1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計** |  | 補助經費百分比：自籌經費百分比： |

**費用項目說明：**

填寫經費明細表時，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，並視實際支出內容，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：

1. **人事費：**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，例如：企劃費、規劃費、研究費、稿費、鐘點費、出席費、顧問費等。
2. **事務費：**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場租、房租、水電費、保險費、稅金等。
3. **業務費：**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郵電費、印刷費、廣告宣傳費、設備租借費(請分列各相關設備，如電腦網路等)、攝錄影費、版權費、茶點費、資料費等。
4. **維護費：**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，例如：維護施工費、文物維修費、環境維護費等。
5. **旅運費：**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，例如：機票費、證照費、機場稅、車資、運費(含海、空、陸運，請分列)、餐費、住宿費等。
6. **材料費：**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，例如：佈景材料、道具材料、創作材料、攝影材料、電腦磁片、錄影音帶、包裝材料等。

本案補助款屬經常門經費，不得支用於受補助單位之資本門費用（含建築修繕、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之設備支出）、月薪、水電費、電話通訊費、房租、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、紀念品（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）、餐宴點券（園遊券）、住宿費、差旅費、油料費等項目。

**附件3**資料提供同意書

2017新北市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

資料提供同意書

 本同意書說明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 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「**2017新北市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**」之個人報及計畫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1. 基本資料內容：本局因執行「2017新北市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」所需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:負責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連絡地址及電子信箱)等。
2.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為執行「2017新北市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」審查作業、教育訓練、交流分享及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。
3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，如未取得青年團隊成員之同意並簽名，本局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4. 同意獲補助計畫所產生之各項資料提供主辦單位公開宣傳、巡迴展出、專輯出版、教育推廣和銷售等使用，並同意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員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* 請申請團隊代表人親筆簽名或蓋章，以表示同意。

團隊名稱：

申請團隊代表人：

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

**附件4**專用信封封面格式

**「2017新北市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」報名專用信封封面**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文推廣科 收

連絡電話(02)29603456分機4622李小姐

計畫名稱：

團隊名稱：

申請團隊代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寄件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
**\*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放入信封內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資料名稱 |
| 1 | 2017新北市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申請表1份(附件1) |
| 2 | 申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一式10份(附件2) |
| 3 |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(附件3) |
| 4 | 個人身分證件影本1份 |
| 5 | 從事社區營造相關證明1份 |
| 6 | 資料光碟1份  |

註：請將此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

**附件5**

**法定代理人同意書**

茲承諾本人同意本人未滿20歲之子（女） （ 年 月 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 ）參加「**2017新北市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**」，及遵守徵選簡章及相關文件中所註明之所有規定及注意事項，特此證明。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6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